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87号

当事人名称：蒂普拓普（天津）橡胶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16661138537

法定代表人：李逸泉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三支路25号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你单位与山特维克矿山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框架采购和供应协议》，你单位作为山特维克矿山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衬胶供应商，租赁、使用山特维克矿山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、设备和环评文件进行订单式作业。根据山特维克矿山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《申克（天津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工业筛分以及称重配料设备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批复、验收意见，你单位在聚氨酯、涂胶生产等工序中产生的TDI、非甲烷总烃、VOCs，需经筛板车间的全部通风换气集中收集后，经“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设备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在进行衬胶作业，现场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，衬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车间顶部的3台排风扇排放至外环境。经调查你单位使用的底胶、粘接剂（型号分别为PR200、SC2000）为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%的含VOCs产品，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“7.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”相关规定，你单位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，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。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、你单位提供的《框架采购和供应协议》《工程项目施工派遣单》《化学品安全说明书》《申克（天津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工业筛分以及称重配料设备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批复、验收意见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4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65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6月6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65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研究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处罚幅度裁量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: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六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7月2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